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 WOO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

三和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22)

須予披露交易

購買設備

於2024年4月16日，三和機械與供應商確認一份訂單，據此，三和機械將向供應商購買設備，代價為1,495,000歐元（相當於約12,500,000港元）。

由於訂單確認書所載擬進行的交易相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單確認書所載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訂單確認書

- 日期：2024年4月16日
- 訂約方：(1) 買方，三和機械，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機械及設備租賃
- (2) 供應商，一名歐洲建築機械及設備製造商
- 設備：訂單確認書所訂明的一部地基工程相關機械及設備
- 代價：合共1,495,000歐元（相當於約12,500,000港元）
- 付款條款：設備的議定價格將於交付至香港前七日支付，預計將為2024年7月31日之前

董事確認，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同類型設備的市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供應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並無關連。

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設備擬用於本集團所承造的建築項目。董事相信，購買設備將可提高本集團的建築產能及效率。

董事認為，訂單確認書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董事亦相信，購買設備乃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訂單確認書所載擬進行的交易相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單確認書所載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三和建築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價」	指	根據訂單確認書有關購買設備的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備」	指	訂單確認書所訂明的一部地基工程相關機械及設備
「歐元」	指	歐元區的法定貨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訂單確認書」	指	買方就向供應商購買設備發出日期為2024年4月16日的訂單確認書
「訂約方」	指	三和機械及供應商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適用於交易）
「供應商」	指	歐洲建築機械及設備製造商，為獨立第三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三和機械」	指	三和機械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三和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劉振明
 主席

香港 · 2024 年 4 月 17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振明先生、劉振國先生、劉振家先生及梁麗蘇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世全教授、朱德森先生、葉天賜先生及彭達材先生。

附註：就本公告而言，歐元金額乃按1.00歐元兌8.359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